

周环审[2024]113号

关于项城市科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处理1万吨废旧橡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

项城市科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681MA9LFW5L5M）报送的由河南景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项城市科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1万吨废旧橡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，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周口市项城市李寨镇东环路工业园区006号，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，为新建项目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

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。

三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四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（三）项目运营期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废水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用于周围农田施肥，不外排；循环冷却水浓水经收集池收集后，用于厂区洒水抑尘，不外排。

2.废气。废气主要为颗粒物，经集气罩收集，袋式除尘器处理后，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。

3.噪声。加强噪声管理，严控噪声污染影响周边环境。各类设备产生的噪声，采取隔声、减震、消声等措施后，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4.固体废物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措施，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，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；磁选产生的金属碎片、袋式除尘器收集的

粉尘、废包装袋，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，定期外售。一般固体废物管理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执行。

5.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、新要求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和要求执行。

（四）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土壤、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。

（五）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，定期对废水、废气、噪声等进行监测，实现稳定达标排放。同时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。

五、严格执行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要求，减少污染物排放。项目建成后，应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六、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项城分局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管理及自主验收监管。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的1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送至项城分局，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七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；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建设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2024年11月25日